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1279號

原告 黃允見
訴訟代理人 羅仁志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萬6,80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本院113年度雄救字第32號），則如經准予訴訟救助確定，於訴訟終結前，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經駁回聲請確定，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羅崔萍